**技术服务合同书**

|  |
| --- |
| **合同编号： WHC202311FWHT01**  |
| **项目名称： 广东省小化工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项目** |
| **甲方：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 **乙方： 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  |
| **签订时间：**  |
| **签订地点：**  |

**服务合同**

甲　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周豪

电　话：020-83135383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9号

乙　方：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

联系人：梁曦锋

电　话：13138686071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2号物资大厦22楼

项目名称：广东省小化工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项目

根据广东省小化工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 265400.00元 元）人民币。上述费用为包干价（含税），已包含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行要求甲方支付费用。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0日。

**三、项目概况**

为深化国家、广东省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巩固小散乱差化工企业专项整治成效，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组织开展广东省小化工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在甲方的牵头组织下，委托乙方为广东省小化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家指导服务。

**四、主要内容**

（一）指导服务对象

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东莞市、惠州市、茂名市、 中山市、江门市8个地市，每个地市5家小化工企业，共40家。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地市** | **企业名称** |
| 1 | 广州市 | 广州富美奥涂料有限公司 |
| 2 |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油漆化工材料分公司 |
| 3 | 广州市大鹏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 4 | 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 |
| 5 | 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 |
| 6 | 深圳市 | 深圳市宝光工业有限公司 |
| 7 | 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
| 8 | 深圳市福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
| 9 | 深圳市新社实业有限公司 |
| 10 | 深圳市闽鹏程新兴气体有限公司 |
| 11 | 佛山市 | 佛山市顺德区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 12 | 佛山市顺德区曙华化工有限公司 |
| 13 | 佛山市南海弘明胶粘剂有限公司 |
| 14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玉源化工仓 |
| 15 | 广东狮子涂料有限公司 |
| 16 | 惠州市 | 惠州市兴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惠州市展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 18 | 道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
| 19 | 惠州市金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
| 20 | 博罗县石湾镇羽田化工涂料厂 |
| 21 | 东莞市 | 东莞市东浩鞋材化工有限公司 |
| 22 | 东莞市东江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 23 | 东莞市茶山双枪装饰材料经营部 |
| 24 | 东莞市上山化工有限公司 |
| 25 | 桂华丝印原料（东莞）有限公司 |
| 26 | 中山市 | 中山弘铭涂料有限公司 |
| 27 | 中山市华洁化工有限公司 |
| 28 | 中山市依高化工有限公司 |
| 29 | 中山市富安气体有限公司 |
| 30 | 中山市博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31 | 江门市 | 江门市蓬江区添溢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
| 32 | 江门市金溪制氧厂 |
| 33 | 江门市嘉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 34 | 江门市东阳化工有限公司 |
| 35 | 江门市瑞期精细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
| 36 | 茂名市 | 高州市盈丰石化有限公司 |
| 37 | 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8 | 茂名市英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39 | 高州市鼎盛气体有限公司 |
| 40 | 广东茂名绿银农化有限公司 |

（二）服务内容

由甲方或委派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人员方式参与小化工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专家指导服务可通过查阅资料、询问座谈、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指导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1.企业取得相应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许可范围与企业现状一致情况。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岗相适情况。

3.生产工艺、生产装置设施自动化联锁控制等安全保障情况。

4.企业涉巩固提升行动对应专项整治隐患整改情况，重点排查隐患履改履犯，虚假整改，整改拖而不决、高风险带病运行等问题。

5.企业新改扩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申报和“三同时”手续履行情况以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情况。重点排查企业违规通过设立防火墙、设置防火分区等“打擦边球”的方式，模糊标准规范界限的行为。

6.其他情况。包括以转包、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超注册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及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要求

1.乙方于2023年12月5日前完成项目工作方案，提交甲方。

2.乙方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40家小化工企业的现场安全生产专家指导服务。

3.乙方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列出指导服务企业时发现的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清单，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形成小化工企业安全指导服务工作分析报告及企业“一企一策”工作报告初稿。

4.乙方于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对小化工企业安全指导服务工作分析报告及企业“一企一策”工作报告修改，形成终稿，提交甲方验收。

5.验收通过后，将小化工企业安全指导服务工作分析报告及企业“一企一策”工作报告的纸质文本（6份）与电子文本（光盘或U盘为载体）提交甲方。

（五）专家组要求

每家企业至少3名专家，1名专家负责检查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情况；1名专家负责检查工艺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情况；1名专家检查现场作业管理、应急消防管理情况。专家应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 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和复印件；

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甲方需要的发票及请款材料（如有）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进度安排，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服从。乙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经验进行调整，但调整内容须得到甲方的认可方能执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标准完成指导服务项目，并享有乙方交付成果的全部权利。

3.甲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或乙方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成交资格或终止委托合同。

4.甲方应按合同付款方式付清乙方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支付费用。

1.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计划安排，按时完成本项目所有任务。

3.乙方在本项目中所采用的数据或资料必须是真实、客观、可以溯源的。

4.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对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应当根据甲方的改进建议积极改进服务内容。

5.乙方应客观、公正地提供服务，应保证与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时间：乙方项目完成后，认为达到项目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二）验收内容：小化工企业安全指导服务工作分析报告及企业“一企一策”工作报告。

（三）验收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有关的规定、规范，以及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进行。

（四）组织验收时如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规定之情形，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要求修改，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1.甲乙双方应遵守所签署的附件《保密协议》。

2.附件《保密协议》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保密期限至任一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时为止。

3.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九、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策划设计、采购搭建、执行活动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音频、视频等，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任何形式的版权转让给第三方。

2.知识产权归属：本合同履行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甲方独有。

3.乙方保证服务内容涉及的技术、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间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因整改所需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经乙方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收服务或拒付款项的，每日按欠付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欠付金额的10%。

（四）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证据调查费等。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减轻或免除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盖章）：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510000 邮政编码：510060

开户名称：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开户名称：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广州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环市中路支行 环市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3602073919200038189 开户账号：709459876986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同项目顺利开展，避免因一方信息泄露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讨论、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政府信息、公司计划、运营信息、财务信息、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乙方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其他甲乙一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保密信息的原提供方书面形式授权下，另一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有信息披露给他人。甲乙双方所有经手人员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双方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甲乙双方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项目参与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对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任一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盖章）： 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